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1 月 29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 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的A部分現予
修訂 —

(a) 在由“阿法甲基苯乙胺(苯丙胺)；”起至“任何屬此
項範圍內的物質的鹽類”止的一項中，廢除“苯丙醇
胺、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西洛他啶；其鹽類
樂卡地平；其鹽類
Brinzolamide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
“西洛他啶；其鹽類
樂卡地平；其鹽類
Brinzolamide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 年 1 月 29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 1 及

3 —

- (a) 以加強對苯丙醇胺及其鹽類的管制；及
- (b) 在該等附表中分別加入 3 種新的物質。

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的A部分中，加入 —

“西洛他唑；其鹽類
樂卡地平；其鹽類
Brinzolamide；其鹽類”。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年1月29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I部的A部分中加入3種新的物質。